

2023 年南京市儿童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儿童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2.1 生产企业抽样

在企业成品库内或者其确认的场所内，确定产品批次基数或者进货及库存数后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现场查验样品状态和数量。抽样数量：详见表 1。抽样基数不得低于 100 只。所需检验样品以承检机构名义付费购买；备用样品由受检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启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时由原承检机构另行付费购买。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企业。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证”的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检验用样品按出厂价购买，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 实体店采样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现场查验样品状态和数量。抽样数量：详见表 1。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所需检验样品以承检机构名义付费购买；备用样品由受检企业先行无偿提供，启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时由原承检机构另行

付费购买。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检验用样品按进货价购买，备用样品按要求封存在经营者处，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3 电商平台采样

以承检机构或者消费者名义购买样品，将购买过程中与商户交流、产品信息等截图（包括商标、厂名厂址、产品外观、型号规格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并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电商平台抽样样品必须为南京市生产或商铺为南京市企业。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抽样数量详见表1。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表1 儿童口罩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明示标准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GB/T 38880-2020 等产品标准	儿童口罩	100个（检验样品50个，备用样品50个）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3.检验检测依据

表2 儿童口罩产品检验检测依据

口罩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儿童口罩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T 38880-2020 等产品标准	YY 0469-2011/5.6.2 GB/T 32610-2016 附录 A GB 2626-2019/6.3
	通气阻力（卫生型）/呼吸阻力（防护型）		GB/T 38880-2020 /6.16 YY 0469-2011/5.6 GB/T 32610-2016/6.7 GB 2626-2019/6.5-6.6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口罩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PH 值		GB/T 7573-2009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 13773.2-2008 GB2626-2019/6.11 GB/T 32610-2016/6.9 YY 0469-2011/5.4 YY/T 0969-2013/5.4
备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企业标准以及企业明示的其它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and 产品质量承诺

检验检测上述依据的顺序层级如下：

a) 优先采用企业明示的产品标准,企业技术文件,以产品标识、产品说明、经济合同、广告宣传或者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b) 企业拒不提供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或者技术文件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次序,选择采用现行有效标准；

c) 无法识别产品标准版本的,按现行有效标准实施,企业提供有效证据的除外。

4.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同时向任务下达部门汇报。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 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 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 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 无不可复检的情形。